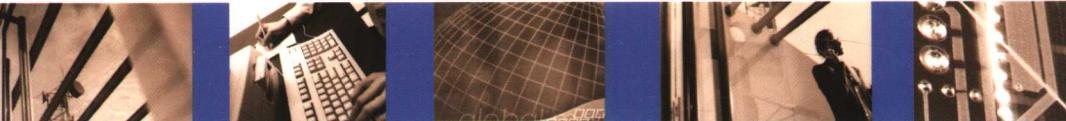




律师文书 写作实务

李平安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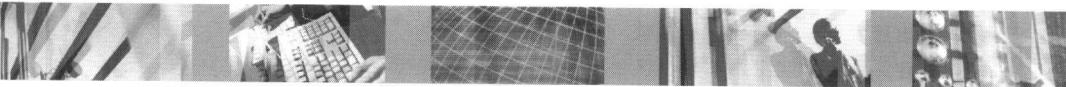
Lawyer

中国检察出版社



律师文书 写作实务

李平安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文书写作实务/李平安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

出版社，2006.11

ISBN 7 - 80185 - 679 - 1

I . 律… II . 李… III . 律师 - 法律文书 - 写作

IV .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9967 号

律师文书写作实务

李平安 编著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5. 375 印张

字 数：426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679 - 1/D · 1655

定 价：3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李平安，自1994年从事律师工作，于2000年与他人合伙创办宁夏昊仁律师事务所。现为宁夏吴忠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至今已在各种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

李律师热线：0953-2026698 13895558000

电子邮箱：lipingan_19690210@163.com



律师文书
写作实务

Lawyer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www.tongtian.net购买

编写说明

律师实务文书是专业性很强的应用文，它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作为执业多年的律师，笔者深感律师业务操作的重要性。总结自己执业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与广大同仁和社会各界探讨律师实务文书写作中的规律性问题，为推动律师执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奉献自己绵薄之力，是本书的写作初衷。制作出高水平的律师业务文书，更好地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是律师界同仁共同的心愿和不懈的追求目标。于是，笔者在律师执业过程中逐渐形成一个目标，就是将多年律师实务文书写作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及理解和体会，编著成书，给关注律师实务文书的读者和同行们以借鉴。至于水平高低，只有读者和同行们去评价。

《律师文书写作实务》一书的编写，主要从司法实践应用出发，按照律师实务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格式、实例的顺序进行。全书共分六章，包括绪论、诉讼类文书、非诉讼类文书、律师诉讼仲裁业务文书、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律师业务笔录。本书旨在介绍律师实务文书写作的经验和方法，以提高读者在这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实际写作水平。在选用实例时，注意尽量做到内容、形式多样化，示范性强。在实例中凡涉及人名、地名、机关名称及其他有关名称的，一律用××代替。

关于律师参与商标、专利、企业登记、公司上市、合同等方面的文书，由于其存在某些特殊的形式和内容，而且其体系较大，故本书不作研究。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某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意见，同时还选用了某些书中的案例和资料，使本书增色颇多，在此

也表示衷心感谢。

作为一种尝试和探索，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律师界和社会广大同仁不吝赐教。

作者谨识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絮 论 / 1

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 1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 / 1

 二、律师实务文书的种类和作用 / 1

第二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和写作要求 / 3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 / 3

 二、律师实务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 5

第二章 诉讼类文书 / 9

第一节 刑事诉状类文书 / 9

 一、刑事控告状 / 9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 15

 三、刑事自诉状 / 21

 四、刑事自诉反诉状 / 25

 五、刑事答辩状 / 29

 六、刑事上诉状 / 35

 七、刑事申诉状 / 40

第二节 民事诉状类文书 / 44

 一、民事起诉状 / 44

 二、民事反诉状 / 51

- 三、民事答辩状 / 55
- 四、民事上诉答辩状 / 58
- 五、民事上诉状 / 62
- 六、民事再审申请书 / 71
- 七、民事申诉状 / 7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类文书 / 83

- 一、行政起诉状 / 83
- 二、行政答辩状 / 89
- 三、行政上诉状 / 93
- 四、行政撤销申请书 / 98
- 五、行政再审申诉书 / 100

第四节 刑事诉讼文书 / 105

- 一、不服罚款、拘留决定复议申请书 / 105
- 二、取保候审申请书 / 108
- 三、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 111
- 四、立案监督请求书 / 115
- 五、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书 / 118
- 六、回避申请书 / 121
- 七、回避复议申请书 / 124
- 八、撤诉申请书 / 126
- 九、刑事抗诉请求书 / 129
- 十、减刑、假释申请书 / 132

第五节 民事诉讼文书 / 137

- 一、特别程序案件申诉书 / 137
 - 选民资格起诉书 / 137
 - 宣告失踪申请书 / 139
 - 宣告死亡申请书 / 142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 146
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 149
认定财产无主申请书 / 152
二、督促程序申请书 / 155
支付令申请书 / 155
支付令异议书 / 159
三、公示催告程序申请书 / 163
公示催告申请书 / 163
申报权利书 / 167
除权判决申请书 / 168
撤销除权判决起诉书 / 169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申请书 / 170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 170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174
财产保全担保书 / 177
先予执行申请书 / 180
先予执行担保书 / 184
五、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申请书 / 186
破产还债申请书 / 186
六、其他诉讼程序申请书 / 191
缓、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 191
复议申请书 / 193
证据保全申请书 / 196
调查证据申请书 / 200
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 202
回避申请书 / 205
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 208
管辖异议申请书 / 212

民事撤诉申请书 / 216

七、执行程序申请书 / 218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18

执行异议书 / 223

第三章 非诉讼类文书 / 227

第一节 仲裁法律文书 / 227

一、仲裁协议书 / 227

二、仲裁申请书 / 231

三、仲裁反申请书 / 235

四、仲裁答辩书 / 239

五、仲裁保全申请书 / 242

六、仲裁保全担保书 / 246

七、仲裁证据保全申请书 / 248

八、回避申请书 / 251

九、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 254

十、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 257

十一、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 261

十二、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 266

第二节 行政复议文书 / 271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 271

二、行政复议答辩书 / 276

三、行政停止执行申请书 / 282

四、强制执行申请书 / 287

第三节 国家赔偿文书 / 289

一、行政赔偿申请书 / 289

二、司法赔偿申请书 / 297

三、司法赔偿复议申请书 / 301

四、请求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
决定的申请书 / 306

第四节 其他非诉讼文书 / 310

- 一、财产留置通知书 / 310
- 二、财产留置异议书 / 312
- 三、债务追偿催告书 / 313
- 四、遗嘱 / 315
- 五、财产分割协议书 / 319
- 六、赠与书 / 323
- 七、遗赠扶养协议书 / 326
- 八、收养协议书 / 329

第四章 律师诉讼仲裁业务文书 / 332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业务文书 / 332

- 一、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委托协议 / 332
- 二、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律师事务所函 / 333
- 三、刑事辩护委托协议 / 334
- 四、刑事辩护授权委托书 / 336
- 五、刑事辩护律师事务所函 / 338
- 六、接受指定辩护函 / 339
- 七、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函 / 340
- 八、刑事代理委托协议 / 341
- 九、刑事代理授权委托书 / 343
- 十、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证明 / 345
- 十一、调查取证申请书 / 346
- 十二、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 347
- 十三、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 351

十四、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 354

十五、延期审理申请书 / 356

十六、刑事辩护词 / 359

十七、刑事代理词 / 369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 378

一、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 378

二、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 383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86

四、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88

五、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证明 / 389

六、延期审理申请书 / 391

七、民事诉讼代理词 / 395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业务文书 / 400

一、行政诉讼代理委托协议 / 400

二、代理行政诉讼授权委托书 / 402

三、行政诉讼代理词 / 404

第四节 仲裁代理业务文书 / 409

一、仲裁委托代理协议 / 409

二、仲裁代理授权委托书 / 413

三、指定仲裁员函 / 415

四、延期审理申请书 / 416

第五章 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 / 420

一、法律咨询意见书 / 420

二、非诉讼事务委托代理协议 / 423

三、代理非诉讼事务授权委托书 / 424

四、非诉讼调解书 / 425

-
- 五、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 428
 - 六、法律意见书 / 432
 - 七、法律建议书 / 441
 - 八、合同审查意见书 / 444
 - 九、律师见证书 / 447
 - 十、授权声明 / 451
 - 十一、律师催告函 / 454

第六章 律师业务笔录 / 457

- 一、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笔录 / 457
- 二、阅卷笔录 / 461
- 三、调查笔录 / 466
- 四、庭审笔录 / 4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

律师实务文书，是律师从事各项法律业务活动需要制作或代书的各类法律文书的总称。

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包含以下三层意思：

(1) 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律师；

(2) 文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律师的业务活动，主要是接受委托担任代理人和辩护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的调解、仲裁活动，以及代写诉讼文书和法律行为文书等，而不包括非律师业务活动的文书；

(3) 文书的法律依据是我国《律师法》和三大程序法及相关实体法。

律师实务文书是律师适用于业务形成的法律文书，是律师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一种重要手段和工具。

二、律师实务文书的种类和作用

律师实务文书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分类：

(一) 以出具文书的主体来分，可分为以下三类

1. 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的文书。包括：刑事辩护委托协议、民事代理委托协议、行政诉讼代理委托协议、非诉讼代理委托协

议，以及因办案发出的重要函件，如致法院公函和案件延期审理申请函等。

2. 以律师名义出具的文书。包括：辩护词、代理词、法律意见书、见证书、非诉讼调解书、催告函、授权声明以及律师制作的调查笔录和会见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笔录等。

3. 由律师代书，以当事人名义出具的文书。这通称“律师代书”，主要指律师代替当事人书写的各种书状和法律行为文书等。

此外，还有由律师草拟或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经过法定程序，以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名义所发布的文书。

（二）以律师业务活动的范围和性质来分，可分为以下四类

1. 律师参与诉讼活动的文书。主要是：辩护词、代理词、调查笔录、会见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笔录等。

2. 律师参与非诉讼活动的文书。包括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仲裁代理、涉外业务和其他日益拓宽的非诉讼业务，一般都有相应文书。

3. 律师为当事人代书。

4. 律师事务所日常事务的文书。

司法部和国家档案局于1991年9月11日颁发的《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律师业务档案保管期限表》和《律师业务档案卷宗封面格式》规定：律师承办业务形成的文字材料必须按规定要求立案归档。律师业务档案分诉讼、非诉讼和涉外三类。诉讼类包括刑事（含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代理、经济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四种；非诉讼类包括法律顾问、仲裁代理、咨询代书、其他非诉讼业务四种；涉外类根据具体情况按前两类确定。

律师对某项法律事务办理完毕后，应全面整理、检查办理该项法律事务的全部文书材料，补齐遗漏的材料，将其予以立卷归档。案卷内档案材料应按照诉讼程序的客观进程或时间顺序排列。

律师实务文书是律师从事业务活动的手段和记录。其中某些文

书具有重要的参考利用价值，既可以协助有关机关正确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事件，又可向当事人和人民群众宣传法制，还可做历史档案保存。

第二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和写作要求

一、律师实务文书的特点

律师实务文书除了具有其他法律文书共同具有的基本特征外，还有着它自己的特点：

（一）独立性和严肃性

律师不论是作为代理人或辩护人，都有相对独立的诉讼地位。在刑事诉讼中律师的意见既不受法院的约束，也不受案件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见的支配，只能根据事实和法律来维护当事人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不能捏造事实曲解法律，偏袒委托人或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脱罪责，损害法律的尊严。

（二）驳论性和说服力

律师实务文书是律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而充分阐明自己的意见、主张和要求的一种文字材料形式，律师实务文书往往是针对对方当事人的主张或公诉机关的指控作出的，这使它具有了鲜明的驳论性。

律师只有运用合法合理的论点、真实充分的论据和严谨周密的论证去反驳、批驳对方的不正确意见，才能支持、维护自己的主张，说服有关当事各方，并最终为司法机关所采纳，实现自己的主张和要求。

（三）参考制约性和被司法机关采纳或对方接受的可能性

律师实务文书一般仅对司法机关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正确适用法律和法律程序以准确裁判起协助、帮助的作用，律师的意见对司法机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当事人各方有一定的制约作用。